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診斷及分析汽車水撥與電動門窗系統故障
編號	108705L3
應用範圍	於汽車維修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獨立地檢修、診斷及分析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，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系統測試及評估，並填寫簡單故障報告及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3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) - 瞭解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之結構及工作原理 - 根據汽車製造商維修的指引，瞭解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之檢修程序 - 明白香港道路/車輛安全，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. 應有表現(診斷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故障) - 參考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；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安全地診斷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故障及進行維修，包括： - 以目視方式找出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組件之一般問題 - 選用適當的工具或儀器檢測及量度有關係統 - 因應量度所得之數據，作出判斷，分析及評估系統故障 - 按不同故障，進行有關係統之維修，包括：拆卸、更換、重裝及調較有關係統組件及輔件 - 於維修完成後，選用適當工具或儀器，準確評估有關係統是否符合要求及標準 - 確認修復完成後，填寫有關之故障報告及有關工作記錄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- 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準確地執行診斷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複雜的故障； - 能夠按照診斷結果，執行或安排有關係統的修復程序；及 -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汽車水撥及電動門窗系統的檢測與評估，並填寫簡單故障報告及有關工作記錄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汽車電子、電器維修技術。